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函

地址:900屏東市台糖街61號

承辦人:李松翰 電話:08-7391465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屏市殯字第1103312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公告、令

(1921163_11033127900_1_1921163_11033127900_1.pdf、1921163_11033127900_1_1921163_11033127900_2.pdf、1921163_11033127900_1_1921163_11033127900_3.pdf、1921163_11033127900_1_1921163_11033127900_4.pdf)

主旨:檢陳本所修正「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公 告、令、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 份,敬請屏東縣政府准予備查,並惠請各受文機關協助公 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市市民代表會第19屆第13次臨 時會決議案辦理。

正本: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 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烏坵鄉公所、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 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連江縣東引鄉公所、官蘭縣官蘭市公所、官蘭縣羅東 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 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 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 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 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 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 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公館 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三 義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 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 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 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







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 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 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 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 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嘉義縣 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 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 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 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 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 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高 樹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 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 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 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 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臺東縣臺東 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 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 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 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 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 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 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 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基隆市 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 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 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 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 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

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八 德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 大園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 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 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 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

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







寮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 土城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臺中 市中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 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 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 公所、臺中市鳥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 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 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 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 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 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 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 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西港 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新 市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 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 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高 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 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 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林園 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 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 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 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 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宜蘭縣政府、新 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

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石門 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貢

副本:本所殯葬管理所、本所歸園納骨塔、屏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12021/09/1012

府、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市



政府

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01 日製定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01 日修訂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1 日修訂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1 日修訂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修訂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1 日修訂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修訂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修訂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修訂公布

第一章總則

- 第 一 條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屏東市各公墓、納骨設施、環保多元葬區、殯儀館及火化場之管理與維護及統一 收費標準,並符合環保及永續經營理念,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及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凡使用本市公墓、納骨設施、環保多元葬區、殯儀館及火化 場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 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公墓使用管理

- 第 = 條 本市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 一、公墓公園化墓基之使用面積為每墓基八平方公尺。
 - 一、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
 -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
 - (二)雙棺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並依照向本所申請核可之公墓內及面積建造。

第 四 條 申請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亡者及申請人戶籍 謄本,填具申請書,並繳納使用費,辦理埋葬許可之申請, 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 第 五 條 公墓內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依法辦理:
 - 一、損壞墳墓或公共設施。
 - 二、偷葬、露棺、露置骨骸(灰)或屍體、掘取泥土、侵占、 放牧牲畜、鑿池耕作、打靶及刑場或其他不當用途。
- 第 六 條 本市公墓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管,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墓基編號。
 - 二、埋葬年月日。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受葬者 之關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時,應通知主 管機關變更登記。
- 第 七 條 本市公墓不接受埋葬骨(灰)罈之申請。
- 第 八 條 本市公墓墓基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核准,不得起掘。
- 第 九 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納骨設施 或火化處理。
- 第 十 條 本市公墓限埋葬屍體,禁止提供其他用途。
- 第十一條本市公墓之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元)如下:
 -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設籍本市市民收費二千元,非設籍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
 - 二、雙棺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設籍本市市民收費三千元,非設籍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
 - 三、凡本市轄內居民及服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 其屍體、遺骸、骨灰使用本市公墓免收費用(公墓以單 棺穴為限)。

第三章火化場使用管理

第 十 二 條 凡申請火化者,應由死者之家屬委請合格之殯葬業者(如無家屬者可檢具里長證明由他人代為申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

市殯儀館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一、使用申請書(由本所製發)。
-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死亡(產)證明書或各地方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書之正本。四、依規定標準繳納使用費。

前項手續辦妥後,憑本所發給之證明向火化管理員洽商火化 事官。

- 第 十 三 條 申請使用火化場,至少應於使用前一日提出申請;如遇兩位 以上申請人同時申請相同時段火化,以設籍屏東市之往生者 優先火化,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 第 十 四 條 經核准使用火化場者,應於排定之火化日上午 12 時前將火化 棺木(遺體)送達火化場,不得逾時,如有逾時,得由本所 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火化時間,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 第 十 五 條 火化限用板厚三公分以下棺木入殮,其長、寬、高應以本所 火化爐體可容納之規格為準,其中棺木寬度不得超過六十五 公分,並嚴禁使用石灰或油灰封棺,棺內嚴禁放置石灰、塑 膠品、鐵器、玻璃、琉璃及其他易爆裂材質製品等物,如已 封棺仍應取出,違者致生爆炸或致火化爐體(設備)受損等 情事,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十 六 條 遺體裝有醫療器材者(如人工心臟、器官等)應於火化前主 動告知工作人員,違者致生爆炸或危害設備、人員之情事, 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十 七 條 遺體火化中,如因不可抗力或因機械臨時故障等因素,不可 歸責本所之情事發生,致遺體發生異狀或延誤送交骨灰等情 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所不負其責。
- 第 十 八 條 遺體火化後,由工作人員負責將骨灰裝入骨甕(含貴重金屬),交由家屬領回,本市火化場不負保管責任;無人領取時由本所處理,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 第 十 九 條 死亡後之屍體,除傳染病外,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火化。車 禍或其他意外事故死亡者,經檢察官驗屍後,其死亡證明書 上經註明不得火化者,不得申請火化。
- 第二十條本市火化場係供火化屍體之用,其使用費應一次繳納,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 一、設籍本市及麟洛鄉者,每具四千五百元。
 - 二、設籍本縣其他鄉鎮者,每具八千元。
 - 三、設籍他縣市者,每具-萬元。
 - 四、使用對象生前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 免收費用。
 - 五、設籍本市歸心里、湖西里、湖南里及瑞光里等四里六個 月以上者,免收費用。
 - 六、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免收費用。
- 第二十一條 本市火化場之骨灰再處理,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 一、亡者設籍本市、麟洛鄉、各縣市者或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
 - 二、非設籍本市及麟洛鄉者,每具三百元。

第四章殯儀館使用管理

- 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應填具申請書乙份·並附死亡(死 產)證明書或各地方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書之正本乙份。
- 第二十三條 殯儀館提供治喪場所、安置遺體場所,不辦理葬儀社業務, 有關喪葬安排,悉由喪家自理或委託葬儀社代辦,租(借)各項 設備應回復原狀歸還,如有損壞短少應負賠償之責,並負責 恢復環境清潔。
- 第二十四條 遺體冷凍、停棺期間,如因天然災害、電力、機件故障等非 人力所能防止事由,致遺體發生異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本所不負其責。

- 第二十五條 遺體冷凍前或入殮後,遺有貴重物品者,應由家屬、親友保管,無名屍體遺物協請警察機關收管,本所不負保管之責。
- 第二十六條 本市殯儀館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 一、冷凍(單位一具):每日三百元,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 無名屍之冷凍規費,按規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核計,但於 本市死亡之無名(主)屍體冷凍費用,全免。
 - 二、停棺(單位一具):每日二百元,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
 - 三、正禮堂(單位次):每次一千五百元,以三小時為計「次」 單位,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
 - 四、副禮堂(單位次):每次一千元,以三小時為計「次」單位,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
 - 五、洗化間洗化費(單位次):每次二百元。
 - 六、解剖室(單位次):每次二百元。
 - 七、第一款因檢察官偵查案件需要暫無法殮葬者,得經承辦 檢察官函文或於相驗證明書上載明「因辦案需要請減免 冷凍規費」之文字,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前免收冷 凍費用。
 - 八、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免收費 用。
- 第二十七條 骨灰暫放間免費提供骨灰暫放,但以三個月為限,逾期未領回者,以「無主」處理。
- 第二十八條 本所得依殯儀館經營管理之實際情形,辦理公辦民營。

第五章納骨設施及環保多元葬區使用管理

- 第二十九條 凡申請使用本市納骨設施者,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並於繳納規費、代辦費後,檢據領取骨(灰)罈並按登記位置存放。
- 第三十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市納骨設施者,應於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將 骨(灰)罈安置完成,如逾期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各項 規費,不予退還。

本市納骨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使用期限屆滿時,應依殯 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

前項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存放者,存放當時之法令另有使用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十一條 本市納骨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骨罈編號。
 - 二、進堂年月日。
 -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姓名、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其與 死者之關係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五、其他應登載的特殊事項。
- 第三十二條 凡使用本市納骨設施中途遷出者,經申辦註銷登記後始得遷 出,其原繳之各項規費,不予退還,已中途遷出者復申請再 進塔須重新申請手續及繳費。
- 第三十三條 凡存放於本市納骨設施之骨(灰)罈,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時,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 第三十四條 本市納骨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 一、納骨櫃:
 - (一)第一層樓:四萬五千元。
 - (二)第二層樓:四萬元。
 - (三)第三層樓:三萬五千元。
 - 二、骨灰櫃:
 - (一)第一層樓:三萬五千元。
 - (二)第二層樓:三萬元。
 - (三)第三層樓:二萬五千元。

前項之納骨(灰)櫃收費標準,凡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外,其他縣市、鄉鎮市民加收一倍費用。

本市轄區起掘之無主墳墓骨骸(灰)以比照設籍本市市民收費,但須由本所指定存放無主納骨(灰)櫃位置存放,或安置於環保多元葬區。

使用對象生前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免收費

用,但須由本所指定櫃位存放,櫃位經晉塔後,不予提供更 換櫃位服務,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本所不再免費提供 櫃位。

凡本市轄內居民及服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其 遺骸、骨灰使用本市納骨設施免收費用。

第三十五條 本市環保多元葬區之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 一、申請使用樹(花)葬: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每罐五 千元,非本市市民每罐一萬元。原葬本市各公墓、納骨 設施之骨灰骸,免費使用樹葬區。
- 二、申請納骨牆: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每罐一萬五 千元,非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
- 三、使用對象生前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免收費用。

申請樹(花)葬者,應提出骨灰再處理證明,並自備環保骨灰罐。樹(花)葬園區不得設置任何紀念標示或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及祭品。

本市環保多元葬區不提供火化寵物服務。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本市市民之認定條件:

- 一、亡者戶籍地或出生地為本市者。
- 二、亡者曾設籍本市十年以上未曾中斷,遷出未滿二年者。
- 三、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申請人為其三等親內,現設籍 本市一年以上者。
- 四、申請人為亡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現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或現於本市購屋設籍並可提出房屋稅籍資料者。
- 五、對本市有顯著重大貢獻經本所認定者。

第一項資格之認定,以戶籍資料為主,必要時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但無法提出戶籍資料證明而於本市轄區起掘者,得經申請人書面具結後,適用本市市民身分資格之計費標準。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視實際情形拒絕受理,並依殯 葬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市公墓、納骨設施、環保多元葬區、殯儀館及火化場等各項規費,依法解庫。

第四十條本自治條例提經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府核備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第十二條 凡申請火化者,應由死者之家屬委 請合格之殯葬業者(如無家屬對檢具里長證明由他人代為申請)檢 檢具里長證明由他人代為申請)檢 於下列文件向本市殯儀館服務中心 提出申請: 一、使用申請書(由本所製發)。 三、死亡(產)證明書之正本。 三、死亡(產)證明書之正本。 四、依規定標準繳納使用費。 前項手續辦妥後,憑本所發給之證 明向火化管理員洽商火化事宜。 | 請合格之殯葬業者(如無家屬者可檢具里長證明由他人代為申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殯儀館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一、使用申請書(由本所製發)。 二、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三、死亡證明書、驗屍文件或經權責單位開立之火化許可證明文 | 簡化行政流程,刪除不必要應備文件。 |
| | | 第三項與第十四條相同,予以刪除。 |

| | 第十四條 | |
|---------------------------------------|-------------------------------------|--------|
| 第十四條 | 經核准使用火化場者,應於排定之日 | 火化時間係 |
| 經核准使用火化場者,應於排定之火化 | | 依火化日進 |
| 日上午 12 時前將火化棺木(遺體)送 | | 場先後排 |
| 達火化場,不得逾時,如有逾時,得由 | | |
| 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火化時 | | |
| 間,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 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火化時 | 間,修正原條 |
| | 間,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 文敘述以符 |
| | | 現況。 |
| 第十六條 | 第十六條 | |
| 遺體裝有醫療器材者(如人工心臟、器 | 遺體裝有醫療器材者(如人工心臟、 | 原條文與現 |
| 官等)應於火化前主動告知工作人員, | 器官等)不得申請使用,違者致生爆 | 況不符,無法 |
| 違者致生爆炸或危害設備、人員之情 | 炸或 <u>致火化爐體(</u> 設備 <u>)受損等</u> 情事, | 執行,爰予修 |
| 事,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已於火 | 正。 |
| | 化前手術取出者,不在此限。 | |
| | | |
| | 第二十條 | |
| 本市火化場係供火化屍體之用,其使用 | | |
| 費應一次繳納,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 費應一次繳納,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 |
| 一、設籍本市及麟洛鄉者,每具四千五 | , | |
| 百元。 | 百元。 一、訟籍木彫甘州鄉鎮老、気見八千 | |
| 二、設籍本縣其他鄉鎮者·每具八千元。 三、設籍他縣市者,每具-萬元。 | 一、成精本縣共他鄉鎮石,母具八十 一 元。 | |

四、使用對象生前經直轄市或縣(市)政三、設籍他縣市者,每具-萬元。 府列冊低收入戶者, 免收費用。 四、使用對象生前經直轄市或縣(市)政 五、設籍本市歸心里、湖西里、湖南里 府列冊低收入戶者, 免收費用。 及瑞光里等四里六個月以上者,免伍、設籍本市歸心里、湖西里、湖南里 收費用。 及瑞光里等四里六個月以上者,免 六、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由服務機 收費用。 關出具證明,免收費用。 為示本所對 因公死亡軍 公教之崇敬。 擬增訂第六 款。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市火化場之骨灰再處理,收費標準如本市火化場之骨灰再處理,收費標準 下(單位新台幣元): 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一、亡者設籍本市、麟洛鄉、各縣市者一、設籍本市、麟洛鄉六個月以上者 或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冊之 或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冊之 低收入戶及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 低收入戶,免收費用。 刪除設籍期 員,免收費用。

| | • | |
|---|--|--------|
| 二、非設籍本市及麟洛鄉者,每具三百元。 | 二、非設籍本市及麟洛鄉六個月以上 | 間之限制,以 |
| | 者,每具三百元。 | 簡化行政流 |
| | | 程。 |
| 第二十二條 | 第二十二條 | 原條文漏列 |
| 申請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應填具申請書乙份,並附死亡(死產)證 | 申請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應填具 申請書乙份,並附死亡(死產)證 | 地檢署屍體 |
| 明書或各地方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 書之正本乙份。 | 明書乙份。 | 相驗証明,應 |
| | | 予增訂列舉 |
| | | 以求完備。 |
| 第二十六條 | 第二十六條 | |
| 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無名屍之冷凍規費·按規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核計,但於本市死亡之無名(主)屍體冷凍費用,全免。 二、停棺(單位一具):每日二百元,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 三、正禮堂(單位次):每次一千五百元,以三小時為計「次」單位,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 四、副禮堂(單位次):每次一千元,以三小時為計「次」單位,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 五、洗化間洗化費(單位次):每次二百元。 六、解剖室(單位次):每次二百元。 六、解剖室(單位次):每次二百元。 六、解剖室(單位次):每次二百元。 | 元): 一、冷凍(單位一具):每日三百元, 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無名屍之冷 凍規費,按規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核 計,但於本市死亡之無名(主)房 體冷凍費用,全免。 二、停棺(單位一具):每日二百元, 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 三、正禮堂(單位次):每次一千五百, 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 四、以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 四、以三小時為計「次」單位,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 五、洗化間洗化費(單位次):每次二百元。 | |

| 於相驗證明書上載明「因辦案需要 | 或於相驗證明書上載明「因辦案需 | |
|------------------------|-----------------|-----------------|
| 請減免冷凍規費」之文字,於相驗 | 要請減免冷凍規費」之文字,於相 | |
| 屍體證明書未開立前免收冷凍費 | 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前免收冷凍費 | |
| 用。 | 用。 | |
| 八、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由服務機 | | |
| | | |
| 關出具證明,免收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為示本所對 |
| | | |
| | | 因公死亡軍 |
| | | /\≯h→ \± \±h |
| | | 公教之崇敬, |
| | | 擬增訂第八 |
| | | 12.71 H HJ 7177 |
| | | 款。 |
| | | |

第三十五條

本市環保多元葬區之收費標準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 一、申請使用樹(花)葬:本市市民及九 如鄉玉水村村民每罐五千元,非本 市市民每罐一萬元。原葬本市各公 墓、納骨設施之骨灰骸,免費使用 樹葬區。
- 二、申請納骨牆: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 水村村民每罐一萬五千元,非本市 市民加一倍收費。
- 三、使用對象生前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免收費用。

申請樹(花)葬者,應提出骨灰再處理證明,並自備環保骨灰罐。樹(花)葬園區不得設置任何紀念標示或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及祭品。

本市環保多元葬區不提供火化寵物服 務。

第三十五條

本市環保多元葬區之收費標準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 一、申請使用樹(花)葬:本市市民及九 如鄉玉水村村民每罐五千元,非本 市市民每罐一萬元。原葬本市各公 墓、納骨設施之骨灰骸,免費使用 樹葬區。
- 二、申請納骨牆:本市市民及九如鄉 玉水村村民每罐一萬五千元,非 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
- 三、使用對象生前經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免收費用。
- 四、申請寵物葬區:未滿二十公斤每 具四千元,二十公斤以上每具五 千元。

申請樹(花)葬者,應提出骨灰再處理證明,並自備環保骨灰罐。樹(花)葬園區不得設置任何紀念標示或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及祭品。

本市環保多元葬區不提供火化寵物服 務。

本所未設有

寵物葬區,目

基於人畜不

|同葬原則,本

條予以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市納骨設施者,

與第三十條 重複,予以

| | |
|-----------------|-----|
| 應於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將骨(灰 | 刪除。 |
| 罈安置完成,如逾期則取消使用 | |
| 權,已繳之規費不予退還。 | |
| | |

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為提供優質之殯葬服務、切合民眾需求,爰予檢討現行殯葬 管理自治條例內容,就不符現況及窒礙難行之條文予以修 正,並簡化行政流程,以達便民、利民之目的,茲就本次修 下理由臚列如次:

- 一、第12條條文修正說明:
 - 1、本所為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申請火化僅需備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死亡(產)證明書或各地方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正本等文件,並以簽名代替印章,故修正本條第1項第2、3款應備文件名稱。
 - 2、 因申請火化日期為指定日,非申請許可後一定期限內 執行,故本條第3項條文與現況不符,爰予刪除。
- 二、第14條條文修正說明:

火化時間係於火化日進場先後排定順序,無指定時辰,原條文「應於排定之日期、時間,提前將火化棺木(遺體)送達火化場」之敘述,係指本所排定火化時間,與實際運作不符,爰予修正並增訂於「排定之火化日上午12時前將火化棺木(遺體)送達」,避免引起爭議。

三、第16條條文修正說明:

遺體內裝有人工心臟、器官等醫療器材,死亡後無再取出,原條文禁止申請火化,顯與現況有違,爰予修正,並增訂「應於火化前主動告知工作人員」之責任,以免火化時該類醫療器材爆裂致工作人員受傷。

四、第20條條文修正說明:

為示本所對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之崇敬,增列第6款「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 免收費用。」

五、第21條條文修正說明:

原條文明訂辦理骨灰研磨亡者需設籍本市及麟洛鄉6個 月以上免收費用,故設籍該兩地之亡者家屬申請骨灰研 磨時,需檢附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以供查證是否設籍6 個月以上,實增加家屬辦理喪葬事宜之負擔,爰予刪除 設籍期間之限制,以達便民之目的。

六、第22條條文修正說明:

原條文漏列「各地方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書」,予以補正。

七、第26條條文修正說明:

為示本所對軍、公、教人員之崇敬,各項殯儀館設施收費標準擬增訂第8款:「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免收費用。」

八、第35條條文修正說明:

本市環保多元葬區未設寵物葬區,且部份宗教及民間習俗有人畜不同輪迴道之觀念,基於人畜不同葬原則,擬予刪除本條第1項第4款有關寵物葬區之敘述,以避免爭議。

九、第36條條文刪除說明:

該條文與本法第30條第1項重複,爰予刪除。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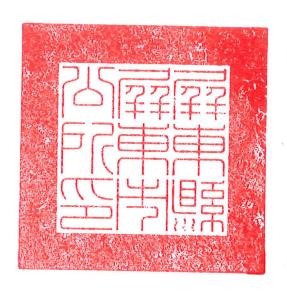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屏市殯字第11033128900號

附件:

裝

訂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市市民代表會第19屆第13次臨時

會決議案。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二、修正「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2、14、16 、20、21、22、26、35及36條。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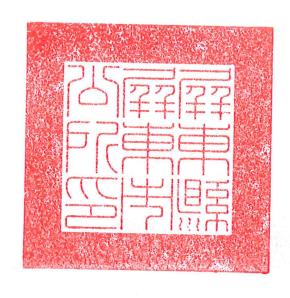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屏市殯字第11033129000號

附件:

訂

線



茲修正「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2、14、16、20、21、22、26、35及36條,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